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4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Franklin Advisers, Inc., 美國（內部委託）

分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 新加坡（內部委託）

存管人：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基金貨幣：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6 月 30 日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營業日

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首次]及 500 美元[其後每次認購] 或等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每月派息）澳元-對沖 1：1.42%

A 類（每月派息）歐元：1.43%

A 類（每月派息）美元：1.44%

A 類（累算）美元：1.43%

N 類（累算）美元：2.1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度報告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派息政策：股息（如有）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於 / 從本基金的資本中記入 / 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收益及貨幣升值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

本基金主要(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

- 亞洲政府、亞洲政府相關機構及位於亞洲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作為其部分主要投資。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

- 亞洲以外而可能會受亞洲金融或經濟動向影響區域之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限於資產的 33%)。
- 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例如歐洲投資銀行。
- 與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衍生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 亞洲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
- 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 按揭滾動交易。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及取得涉及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持倉收益率曲線(較長年期相對較短年期)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的機會。本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及貨幣遠期、交叉遠期及貨幣期權。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印度、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衍生工具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債務證券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存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會升值，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會貶值。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譽。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發行人現時沒有就其作出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可能變得不具有流動性。本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與經濟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政府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或者債務可能重組。倘國家債務違約，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本基金可投資於收益較高但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較大。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人、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受惠。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信貸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人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倘某一發行人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違約就可能發生，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債務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接觸到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以及需要考慮投資於更發達市場時通常不會考慮的特殊因素。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重大損失，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與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幅的可能性。
- **外幣風險：**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資於以本基金基金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的證券，可能令該等投資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亦可影響本基金賺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本基金可能會透過貨幣遠期、交叉貨幣遠期和貨幣期貨合約等工具來對沖貨幣風險，這可能會限制貨幣收益的潛力，或出於投資目的而持有貨幣部位，這可能會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如果本基金尋求對沖或防禦貨幣匯率風險，則無法保證實現對沖或防禦，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以不同於本基金基金貨幣的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總回報，可能因本基金報價貨幣與另一可選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集中風險：**本基金力求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人及於單一地區（即亞洲）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相比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本基金可能因多元程度較低而波動更大，或者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數個頭寸的表現落後會對本基金的資產造成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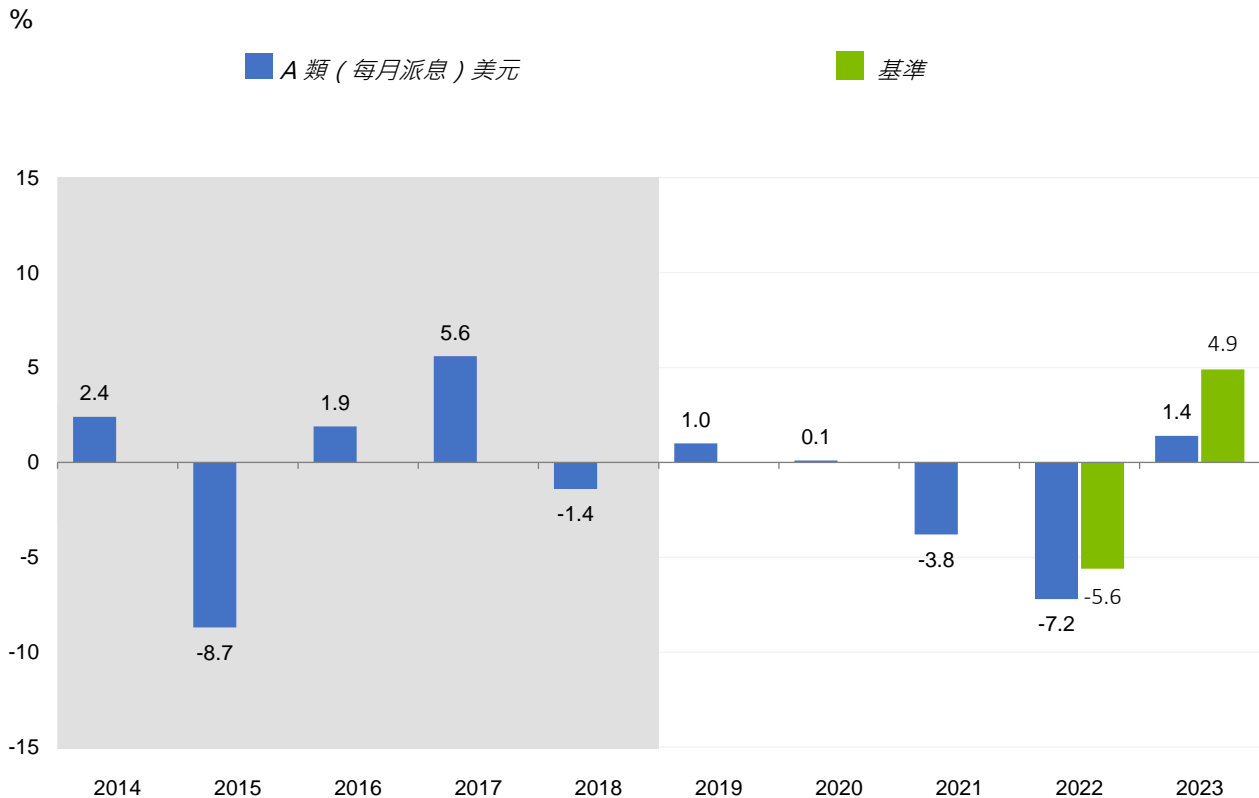
大的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本基金可能因波動性或風險更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人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特定證券還可能因交易市場受限或合同限制轉售而無法流動。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估值風險：**本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未必可一直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估值不正確，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更具波動性而流動性更低。在有關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證券化產品風險：**證券化由多個部分組成，通常從股票部分（風險最高）到高級部分（風險最低）。每部分的表現由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現決定。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資產的品質。證券化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這些工具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項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義務得不到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 **可換股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是一項混合債務及股票的投資，容許持有人於未來的指定日期把證券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股票變動風險，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與相若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本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動性，而且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小幅度市場波動可能會造成相對較大的影響，從而可能給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與場外交易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掉期協議風險：**在一般標準之「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互換所賺取之回報（或回報率差距），這些回報（或回報率差距）是從賺取或變現某些已決定投資或工具中所獲取。至於本基金能否在其未來的投資目標中成功地使用掉期協議，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預測特定類型的投資會比其他投資產生更多的回報。掉期協議是缺乏流動性的。倘掉期協議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本基金可能會因信貸掛鈎證券相關債務的發行人或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人延遲或停止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信貸掛鈎證券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本基金可能難以讓投資經理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此類證券，則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與金融衍生工具不同，現金將從票據的買方轉移至賣方。如果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投資這類工具可能會造成損失。此外還存在一種風險，即票據發行人違約。結構性票據的流動性可能不如相關證券、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而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債券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時修訂（並可具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CIBM須承受監管風險及不同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CIBM的相關規則與法規可不時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當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暫停CIBM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本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若本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本基金的基金貨幣（即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 **中國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中國市場的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本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本基金處置於CIBM上交易的定息證券所實現的資本收益，須承受與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例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具追溯效力）。目前，本基金不會就透過CIBM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進行稅務撥備。中國內地稅法的任何變更、其未來的澄清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將不斷審查稅收責任的撥備政策，並且，如果其認為有必要或由中國內地當局在通知中進一步闡明，可以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收責任進行撥備。若本基金已作出稅捐準備，則準備額與實際稅捐負債之間的差額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額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申索撥備過多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所帶來的信貸/違約風險，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可能不會按照預期執行，使得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反映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股資產淨值上的波動，可能對該等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證券借貸風險：**借出證券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包含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進而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金額與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及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造成由資本中支取的派息金額上升，進而致使資本侵蝕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本基金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是在現時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政策已於 2016 年及 2019 年更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 2005 年 10 月 25 日
- A 類 (每月派息) 美元發行日: 2005 年 10 月 25 日
- 由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加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 - 亞洲新興市場多元分散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基準，以遵守歐洲有關基準使用的披露規則。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在進行本基金股份的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A 類	N 類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00%
轉換費 (轉換費用) *	所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這將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減少。

	年率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A 類	N 類
管理費 (每年管理費*^)	1.05%	1.75%
存管費	最高 0.140%	最高 0.14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 0.2175%	最高 0.2175%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東戶口之額外固定費用	每年最多 30 美元	每年最多 30 美元

*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現時的收費水平可提高至本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

^基金說明書中規定的每年管理費由投資管理費與維持費組成，詳情請參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單位價格。價格資訊可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成分（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取的有關款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上查閱。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77-7733 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